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2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5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一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审议《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定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一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的议案：

- 1、《公司关于选举任立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定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电站项目合作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一点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一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4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